关于《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

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建设项目征收

青阳镇范围内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

构筑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江阴站至惠山站段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并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结合项目调查情况，特制订征收青阳镇范围内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现予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泰锡常宜铁路作为我省“十四五规划”的重点工程，建成后将沟通长江南北，并通达浙江地区，将苏中、苏北、苏南不同城市纳入“2小时快速交通圈”，是接轨上海、连通杭州湾的重要通道，对省内一体化、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都有重要意义。盐泰锡常宜铁路北起[盐城](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90%E5%9F%8E/174579)，向南经过[扬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C%E5%B7%9E/6255)、[泰州](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B0%E5%B7%9E/26886)，于[靖江](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6%E6%B1%9F/1137523)跨越长江后进入[江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9F%E9%98%B4/216035)，经[无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9%94%A1/135983)、[常州](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B8%E5%B7%9E/171784)，终至[宜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9C%E5%85%B4/1556083)，设计时速350公里（靖江至常州过江段时速250公里）。

涉及房屋户数约27户，建筑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房屋户数和建筑面积以实际评估和权属确认为准。

二、征收实施方式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是所属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实施单位，本项目青阳镇范围由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适用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阴市人民政府及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四、补偿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的，依法提供房屋予以安置或者给予货币补偿，青阳镇人民政府另提供房票安置方案供被征收人选择。征收集体土地涉及非住宅的，采用货币补偿方式。

五、房屋（含住宅、非住宅）征收补偿款项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评估补偿（不含装潢及附属物补偿）

征收实施过程中，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情况，参照《江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澄建〔2012〕12号）等有关规定，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

（二）装潢及附属物补偿

参照《关于调整并公布江阴市城区房屋征收（拆迁）装潢和其他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澄住建〔2018〕28号）等规定执行。

（三）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设备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关奖励费和补助补贴

按照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上述范围内被征收人对本实施方案提交意见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提交，提交地点：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189号209室，联系电话：86910219。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25年6月23日